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以来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一致，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参照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水平，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本议案涉及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